

最新产权登记工作自查报告总结(汇总5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产权登记工作自查报告总结篇一

一要严格遵守纪律。登记中心所有干部职工，必须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不迟到，不早退。

二要树立正确的工作态度。登记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对待工作必须认真负责，摒弃“慵懒散”现象，对待办事群众要热情接待并耐心解答，一次性解释清楚政策。

三要严格规范自己的言谈举止。全体工作人员要时刻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以高标准、严要求约束自己。

四要提高工作效率。要在向社会承诺的时间内，高效完成工作，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更有效地服务办事群众和企业。

五要廉洁自律。登记中心每一位工作人员都应该树立廉洁意识，严格遵守党纪国法，严于律己，防微杜渐，人人做到自重、自省、自警。

会议还要求：登记中心全体干部职工要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转变工作作风，更好地服务办事群众，服务企业，不断提升和优化营商环境。

据悉，会议还成立了以主任马新斌为组长的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领导小组，下设提升营商环境组、作风排查整改组、

业务培训组和宣传组。

产权登记工作自查报告总结篇二

今年以来，我负责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一年来，身在不动产登记一线工作，本人兢兢业业，任劳任怨，积极进取，努力为群众服好务，站好岗。

首先，作为一名基层共产党员，我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思想理论学习，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党的最新理论、方针、政策，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觉悟。

我市从2016年11月18日起，全面启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今年以来，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发放不动产权证书1834本、不动产登记证明522本，开具各类无房、有房证明2000余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未定编定岗情况下，我积极协调组织工作人员全日制工作，受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查封登记、变更登记，以及各类查询等工作，努力使各窗口良好运行。同时，按照上级要求，为方便群众办事，协调房产、税务与不动产登记三部门并联办理，为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要求打下了基础。

在廉政建设和风险排查方面，今年以来，按照上级部门对廉政工作相关要求，我组织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积极行动，严格要求，在机构设置不健全的情况下，采取内部考勤制度，每日上下午利用微信工作群进行拍照考勤，不定期抽查，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和完成时限，将风险控制为零；不动产登记中心利用下班非工作时间不定期组织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的《十九大报告》以及***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内容。通过学习，增强工作人员的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通过学习，提高大家的风险意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无私为群众服好务。

目前，虽然不动产登记工作基本顺畅，因不动产交易职能仍房产部门，还存在群众跑路多问题，待我市不动产登记人员和机构完善后，积极协调上级和其他部门，对一窗受理和流程优化进行重新设置，做到科学配置窗口和人员队伍，因岗因职能配人，人岗相适。将从根本上达到进一次门、跑一次路就完成登记，方便群众办事。

总体来讲，一年来我虽然在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中做了许多工作，但是与自治区和上级要求还有差距，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任重道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一定百丈竿头，更进一步，继续为丰镇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贡献自己的才智和力量。使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更加顺畅和便捷。

产权登记工作自查报告总结篇三

全国还有超过84%和96%的地市和县没有完成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

近日国土部与中央编办联合下发

《关于地方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确保年内完成各级不动产登记职责和机构整合。

《条例》已满月，只有50个地市、101个县完成了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占比分别不到16%和4%。所谓的不动产登记，俨然变成了不动产不登记，令人五味杂陈。96%的县没有动起来，显然原因复杂，比如《条例》从施行到落地，难免需要时间；再比如由于职责和机构整合尚未到位，缺乏实施主体也使得登记难以推进。

除此之外，是否与相关部门缺乏热情和动力有关？

比如为官不为，导致政令不通。

在3月15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怒称：

《条例》无疑更重要，也具有强制力，却推行不畅，

是不是也与处长“把关”有关？

不管这种情况存不存在，都应该正视“上面九级风浪，下面纹丝不动”的状况。

《条例》没有动起来，或因受到阻力。

尽管《条例》并不具备反腐功能，但一旦施行

一些官员灰色财产或将暴露，特别是对那些坐拥数套、

《条例》对反腐并非毫无作用，

县四级信息共享，这对于打“老虎”来说，确实有一定帮助，

只要经过一个平台就可查询特定个人名下的全部不动产。

不怕慢，就怕站。那些尚未行动起来的地方，应该快马加鞭。按照国土部、中央编办日前联合下发的《关于地方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确保年内完成各级不动产登记职责和机构整合工作。如果连职责和机构整合都不愿意做，不动产登记恐怕遥遥无期。由于不动产实行属地登记，市县两级是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关键，即便各地整合了统一登记的职责和机构，也需要有使命感和紧迫意识，不能拖，更不能凝滞不动。

当然，除了各地行动起来，中央也需形成制度安排。据国土部不动产登记局负责人此前表示，《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即将完成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将尽快颁布实施。也许有了实施细则，各地就更容易动起来。

《条例》可谓命运多舛，尚未出生已是争议四起，好不容易出台后，仍然备受质疑。早前有学者预计，《条例》实施绝不会是一块好啃的骨头。与其说一语成谶，毋宁说这是基于现实的清醒认知，《条例》既已出台，就应该不折不扣落实，哪怕阻力再大，哪怕再有复杂状况，也不能却步。为了确保《条例》推行更顺畅一些，理应在出台实施细则的同时，强化问责机制。

产权登记工作自查报告总结篇四

（一）不动产登记发证有序开展

上半年中心共完成各类不动产登记9358宗，其中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6266宗，不动产登记证明3092宗；权籍外业调查130宗，其中国有林地10、国有大宗地50宗、集体土地70宗；报请利用科审核历史遗留问题10件；完成档案归档8238份。

（二）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建设

为了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在我市的落实，半年来，中心在吸取省外、省内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梳理了房产、税务、不动产登记的各类土地登记要件，制做各种不动产集成登记指南，整合了三部门的业务数据，归并了部门间的审批业务流程，顺利的于5月4日在政务中心大厅启动了我市“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截止目前中心办理集成件达2312户。

（三）开展了“四零”服务的创建工作

按照国家、省市及局作风整顿组的要求，中心按照各项内容积极开展了创建活动。一是在受理零推诿上，要求大厅实行首问负责制，要求把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及要件在咨询时就梳理好，并引导到相应窗口，对不符合的申请要书面告知。二是在服务方式零距离上，中心做到了对老、弱、病、残实行

特事特办，上门服务，同时采取延时服务、短信发送办证结果、证书采取邮寄的创新服务工作方式得到了群众的认可。三是在服务结果零差错上，中心建立定期立会制，总结一段时间工作检查、工作人员返件结果，分析查找原因，有效避免登记错误的发生。在服务结果零投诉方面，中心对举报箱非常关注，目前没有投诉事件。

（四）抓党风廉政教育、业务学习和工作纪律

根据省厅和市局领导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结合我中心工作性质，我们利用支部会、微信群、周六或下班时间，对中心干部职工进行培训教育，一是教育大家要对上级党风廉政教育入心入脑，认清形势、增强政治敏锐感，加强自我反省和自我剖析，认真权衡腐败给我们个人带来的政治风险以及给家庭带来的严重后果！二是教育大家要正确看待自身工作职位或岗位的权力。狠刹工作动机不纯、廉洁意识不强、权力欲望膨胀的腐败苗头，坚决杜绝唯利是图，想方设法给自己预留权力空间、没有好处不办事、有了好处乱办事的歪风邪气，真正做到见微知著、防微杜渐。三是教育广大干部职工树立讲规矩、守纪律的良好正气。四是结合中心日常工作和集成服务建设，要求广大职工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同时加强窗口工作纪律与办证大厅服务设施的建设。

上半年，中心各部门部门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但工作中仍存在不足：

一是窗口主动服务意识有待加强。主要是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窗口有关便民指引有待增加。

二是部分职工的政策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在端正服务态度如何更好地为群众服务等方面还有待改进。

三是业务办理仍存在迫切解决的问题。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过程中，遇到群众反映比较多的问题，包括：宅基地继承无土地手续如何办理问题；权籍调查中超面积建筑的问题和跨宗等问题。这些是涉及群众利益，群众非常关注的问题。

四是集成服务工作还没有全部完成。如鸡冠区物管中心管理的范围如何实现集成服务问题，除商品房进户、楼房转移、楼房抵押以外的其它登记集成问题；与房产、税务、物管如何做好进一步衔接问题。

一是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继续狠抓基础业务，提高业务质量，同时加大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业务人员的整体素质。我中心将继续按照“四零服务”和“百佳窗口”创建工作的要求，有针对地对窗口人员进行文明用语、微笑待人等相关培训，强调首问负责制，耐心解答、一次性告知来办事的群众，切实来增强群众、企业对不动产登记获得的获得感。

二是继续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严格按照政策办理各项业务，避免出现工作失误。

三是完善集成服务网络信息平台。争取下半年全部完成集成服务的创建工作。

四是加快推进网上预约、网上审批的不动产登记模式；优化咨询窗口设置；探索推广“最多跑一次”服务模式。

五是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产权登记工作自查报告总结篇五

如下：

（一）不动产登记工作成效

1、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情况：自2016年6月30日启动不动产

统一登记停旧颁新工作以来，截止2020年9月共发放不动产权证书xx件、不动产登记证明xx件，登簿总量为xx件，不动产查询业务xx条，不动产查封业务xx件。

2.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及整合完成情况：不动产登记数据于2017年3月份接入国家信息平台，截止2019年9月，成功向省自然资源厅汇交存量数据xx条。存量数据及整合完成情况：城镇宗地数量完成率为100%，房屋登记数量完成率98.99%。

3. 不动产登记缴费情况：截止2020年9月涉及不动产转移业务，缴税金额xx万元；涉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xx万元（其中减免不动产登记费：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xx件，减免金额xx元；申请办理车库、车位x件，减免金额xx元）；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xx万元。

（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

xx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统一登记行为，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通过改进作风，精简环节，压缩时限等方式；改变原有公告方式、取消强制公证、取消房地产交易备案告知书等做法，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减少群众往返于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其他部门的次数。同时根据《中共xx县委办公室□xx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取消了设置在不动产登记前的二手房交易合同备案、交易确认等前置环节，目前xx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联合税务部门开展“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让企业群众在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同时办理缴税业务，不需往返跑路，方便广大企业群众。

（三）“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情况

2020年5月，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旧系统停用，新的不动产登记系统已开通信息共享接口，通过共享信息能获取的公安

部门的户籍人口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信息，机构编制部门的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等信息，但也存在信息共享平台不稳定，经常存在连不上，共享信息网络不稳定，共享信息慢，可共享信息较少等问题，实际使用过程中并不便捷。

（四）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优化情况

为加强不动产登记窗口建设，xx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手抓制度落地，一手抓服务提升，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不动产登记中心先后开展了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专项整治、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等行动，学习研究简化流程使群众“最多跑一次”，联合税务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严格工作纪律、加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在解决历史遗留、“中梗阻”等问题上，取得了明显成效，在资料齐全和保障登记质量的前提下，2020年将一般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注销登记、查封登记、不动产查询等业务压缩至即时办结；抵押登记业务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五）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针对办证过程中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我局党组研究决定印发了《中共xx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妥善解决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过内部股室沟通协商解决，让群众实现了最多“跑一次”的便民服务，解决了土地证书内容漏项、错项、用途不明确等历史遗留问题。

2020年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在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压缩时限、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在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体现在：

（一）主客观因素造成登记业务运行不够流畅

不动产登记工作客观上面临工作强度大、办公场地不足、登记人员不足、新系统运行不够顺畅等问题。主观上，办事群众和企业的需求较为迫切，登记中心队伍的综合素质还有待提高。

（二）不动产登记系统功能有待完善

政策落实不到位，环节多、跑动次数多、耗时长，不动产登记机构与测绘机构的数据库没有实现互联互通，系统没有实现地理全覆盖。

（一）推进机构整合办理。按照“一件事情整体负责”的原则，整合机构办理模式，因我县取消房产交易备案等前置环节，所以将涉及不动产登记的其余各环节、如查询、缴税、数据整合、交件等多业务、多职责交由整体承担，即让群众只跑一次路，只进一扇门，只交一次件，就能办成不动产登记业务，彻底解决群众来回跑、多头问、办事难的问题。

（二）继续推进不动产登记队伍素质提高。但新形势新要求，为了能与时俱进，下一步将着力在减要件，优流程上下功夫，努力筑起便民服务新高地。一是减要件。xx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下一步将对《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申请材料清单中未列举或未作强制性要求的环节及申请资料进行合并和减化。如：个人业务取消户口册，对营业执照、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实行备案制，一次采集，多次使用，无需重复提交；抵押及贷款合同合二为一，共享获取简版合同或信息采集表，实现申请材料精简化、便民化。同时，编制统一的材料目录并对外公示，在当事人办理业务时一次性告知。二是优流程。将重点针对流程相对复杂、业务办理量大的不动产登记类型，制作流程优化图，通过信息、流程或人员集成的方式，优化从开始办理到领取证书的全流程，并将办理时限由一般业务7个工作日抵押登记5个工作日压缩到一般业务5个工作日，抵押业务2个工作日。为了让群众办事更加便利，还可以利用办事通，一网通办等

网络信息平台，与住建、税务、民政、公安、法院等部门以及银行、公证等单位网上整合衔接，规范申请人的身份验证，实现网上一次提交多个办事事项，各部门并行审核，限时完成，也许在不远的将来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不到办公现场，不与群众接触，在线开展工作，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

（三）推进信息集成。加快推进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和政务网络专线连通等基础性工作，实现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新的不动产登记系统虽然已开通信息共享接口，通过共享信息能获取的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信息，机构编制部门的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等信息，但因信息共享平台不稳定，经常存在连不上，共享信息网络不稳定，共享信息慢，可共享信息较少等问题，实际使用过程中并不便捷。希望能在下一步进行加强和完善，同时增加可共享的信息，如：税务部门的税收信息，银保监部门的金融许可证信息，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土地出让等信息，法院的司法判决信息，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公证机构的公证书信息，卫生健康部门的死亡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等。

（四）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随着科技发展，5g技术、物联网等技术的到来，不动产登记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下一步可依托政府网络政务中心，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推出网页版、微信版、自助终端版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平台，为群众提供多种选择，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的模式，推行线上申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提供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支付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同时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将不动产登记端口延伸至银行网点，申请人在银行现场签订抵押合同的同时提交抵押登记申请材料，通过专用网络传输至不动产登记机构，无需当事人再到登记机构提交申

请，实现抵押登记办理的“零跑动”“不见面”。

xx县不动产登记中心